

格政办发〔2023〕113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30日

格尔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科学、有序、有效地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抗旱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

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防汛向全面防汛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1.4.2 坚持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坚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1.4.5 坚持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农牧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1.4.6 坚持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2 基本情况

2.1 流域概况

域内主要河流有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沱沱河等。格尔木河发源于昆仑山脉阿克坦齐钦山，流经格尔木汇入达布逊湖，为内陆河，全长 468 公里（干流长 352 公里），流域面积 18648 平方公里；那棱格勒河发源于昆仑山布喀达坂峰南坡（海拔 5598 米），拉克阿干（那棱格勒北支）汇口以上名洪水河，是省最大的内陆河，全长 439.5 公里（河源至公路），汇入台吉乃尔湖，流域面积 21898 平方公里；沱沱河为长江源头区，河流从各拉丹冬到沱沱河水文站，长 290 公里，流域面积 15924 平方公里。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沱沱河为省管河，市级总河湖长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市级责任河湖长由主管安全生产和水利系统的副市长担任。市级总河湖长负责领导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是我市河湖管理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河湖管理保护负总责；市级责任河湖长负责牵头开展辖区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依法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河湖“清四乱”、治污、美化、管护、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工作，强化日常管理措施，确保工程安全、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

格尔木地区共有湖泊 38 个，其中盆地地区 10 个、唐古拉山区 28 个，总面积 2193 平方公里。湖泊以咸水湖为多，也有少量的淡水湖。昆仑山以北盆地范围内，湖泊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咸水湖有南、北霍布逊湖、达布逊湖，东、西台吉乃

尔湖。淡水湖主要分布在唐古拉山地区的长江源头区，多是无名湖，最大的淡水湖泊有多尔改措（叶鲁苏湖），位于楚玛尔河上游，面积 151.3 平方公里。库赛湖、可可西里湖、勒斜武旦湖、西金乌兰湖等为咸水湖，其形成原因系地处高原高山凹地，雪山、冰川、暴雨积水而成，均系封闭式湖泊。

2.2 气象水文

格尔木市辖区属大陆高原气候，少雨、多风、干旱，冬季漫长寒冷，夏季凉爽短促。日照时间长，年平均高达 3358 小时，光热资源充足。唐古拉山镇辖区，属典型高山地貌，气候寒冷，根据格尔木气象站资料，格尔木多年平均气温为 5.1°C ，6—8 月气温较高，平均温度为 17°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3.3°C ，降水量为 40.9 毫米，平均风速为 4.5 米/秒无绝对无霜期。从北部平原区到南部昆仑山区，存在着明显的垂直气候的分带性。由北向南，随着海拔高度的逐渐增高，降雨量逐渐增大，蒸发度逐渐减小。

格尔木地区多年平均年降水深为 131.1 毫米，折合水量为 47.46 亿立方米。连续四个月降水量出现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0% 左右，其中以 7 月、8 月最为集中，均占年降水量的 45% 以上，也是洪水多发期。冬季降水量最少，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5% 左右。降水年内分配很不均匀。区内雨量占年降水量极值比在 3.0—90 之间，变差系数 C_v 值在 0.26—0.46 之间，年际分配不均匀。

格尔木水面蒸发量具有明显的垂直分布规律，河谷及平原区蒸发量较大，年蒸发量在 2000 毫米以上，山区蒸发量较小，年蒸发量在 1400 毫米以下。海拔每升高 100 米，蒸发量减少 100 毫米以上。受气温、湿度等气象因素的综合影响，水面蒸发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年内最大蒸发量一般出现在 7 月，最小蒸发量出现在 1 月。连续最大四个月水面蒸发量出现在 5—9 月，占年水面蒸发量的 50%以上。

2.3 危险区、安全区划分

2.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等情况，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威胁，地质结构相对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河口、陡坡、低洼地带。

2.3.2 危险区

根据江河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程度和范围的调查，基本情况如下：格尔木市河西地区有格尔木河穿过，靠近格尔木河和渔水河河道的居民处于灾害危险区，其中涉及郭勒木德镇宝库村、新华村、富源村、中村、西村、小島村、

乐苑村、城北村、盐桥村 9 个行政村部分地区，危险区居民 21964 人，河东地区地势较高，远离高山，无河流穿过，为安全区。大格勒乡位于危险区，危险区居民 2212 人。乌图美仁乡俄日腾村远离那陵格勒河，不受洪水威胁；其余 8 个牧业村位于滩内，处于危险区范围，危险区居民 809 人；唐古拉山镇镇政府所在区域及所辖 6 个牧业村位于危险区，危险区居民 1152 人。

2.3.3 安全区

(1) 大格勒乡居民集中到乡政府，统一沿公路向南转移至 109 国道处。

(2) 郭勒木德镇以格尔木河为界，左岸居民沿省道向西转移至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右岸居民向东转移至盐湖广场或铁路东侧空地。

(3) 乌图美仁乡居民向南转移至 303 省道南侧高地。

(4) 唐古拉山镇镇政府区域居民沿 109 国道向南转移至高地；牧业村居民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转移。

2.4 监测预警系统现状

近年来，为强化应急管理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格尔木市着力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气象、水文和洪水、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其中，气象监测预警方面建立了 9 个专业气象观测网和省市县三级气象预报预测业务平台，可提供公众气象服务 4 项服务；水文和洪水监测预警方面建成由 18 个水文站、4 个水位站雨量站、2 个视屏

站等组成的水文监测网，监测水量超过 10 厘米时，可通过 42 个预警广播发布洪水预警；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可排查 41 个隐患点地质灾害。

格尔木市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在敖包图、察尔汗政府、大格勒乡、大格勒河、郭勒木德乡、河东农场、河西农场、胡杨林、那河二级电站、那陵格勒、清水河、三岔口、西达布逊湖、西台工业区、小灶火、枢纽大闸、乌图美仁乡、红柳沟 18 个点位安装了自动雨量站；54 个自动雨量站共享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水文及气象信息。目前，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共接入 72 个自动雨量站。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3.1.1 成员组织及职责

市防指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应急、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红十字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藏青工业园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消防救援支队，青海格尔木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格尔木温泉水库管理所、格尔木公路总段、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管道输油处、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格尔木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昆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南山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圣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那棱格勒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市防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1）研究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其他需要响应处置的水旱灾害；

(3) 监督检查各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 组织指导有关水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5)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3.1.2 办事机构及职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市防指办）为市防指办事协调机构，设在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一般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及其他需要、响应处置的水旱灾害；监督检查各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水旱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省州及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3.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协调解放军、驻格军（警）部队支援防汛抗旱、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发布的暴雨、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等预警提醒信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危化品生产企业、工矿企业等采取“停产”相关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域内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市管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

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干旱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市管重要河流湖泊防洪规划，配合做好市内省管河流湖泊洪水调度方案、划定蓄滞洪区范围、防洪工程体系规划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对中型以上水库蓄水、调洪，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承担权限内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指导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水旱灾害防御及综合防灾减灾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流湖泊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依法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的防灾治灾职责，负责防灾巡护、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支撑、工程治理、灾害先期应急抢险救援处置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作“测、防、报”，负责山洪灾害的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日常防治包括山洪沟治理、薄弱环节建设等工作）；负责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的确权划界，做好河流、湖泊等天然蓄滞洪区防洪调洪功能生态空间用途管控的行业监管；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承担市级重要水利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全市水利系统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河道疏浚工作；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水利在建工地等采取“停工”相关措施；调查核实汇

总水利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必要时，市水利局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气象服务工作，监测天气形势并及时预报预警，负责制定指导落实《格尔木市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做好灾害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评估，对重要天气趋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短临预报，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对预测预报成果及时订正更正，及时发布雨（雪）情信息和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地震局：负责协调地震台网观测站，监测全市地震动态，及时通报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跟踪做好震情监测预测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业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日常战备准备工作；遇突发洪旱险情灾情，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抗旱和抢险救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流湖泊恢复修复自然防洪生态功能和水生态功能的组织协调、综合监管；协助做好湖泊（河流）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确权划界；组织协调灾区生态环境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洪水区域、灾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贯彻落实自然

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8号），配合实施河流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从根本上消除因人为破坏湖泊生态环境造成的重大洪水风险隐患；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防汛紧急状况下实施公路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指挥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组织公安干警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配合清除重大行洪障碍；贯彻落实《水利部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水政法〔2022〕362号），强化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保障河湖防汛安全；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负责协调安排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灾后重建计划，积极争取中央、省、州级预算投资支持防汛抗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防汛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指导粮食系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救灾应急供应

成品粮的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期间能源的供应管理；统一协调安排防汛抗旱用电，保障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电力供应；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企业的防洪防汛工作；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涉河涉湖涉水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修编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组织本行业管辖范围电力、煤炭矿山企业相关力量参与政府组织的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职校各类设施防汛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和措施；负责监督学校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蓄滞洪区；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对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停课相关措施；建立健全停课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会同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监督工业园区、光伏园区、风电园区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蓄滞洪区；负责保障通讯设施防洪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组织基础电信运营商发送防汛抗旱减灾公益短信，协调通

信运营企业利用公众信息网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征调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指导洪涝干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组织防汛抗旱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应急供应；督促企业排除防汛安全隐患，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和防汛调度指令；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工业企业、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采取“停工”“停业”相关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安排、筹集、拨付和使用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开展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调查、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在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等规划、计划、方案等工作中，统筹落实防汛防洪排涝措施；负责河流、湖泊等天然蓄滞洪区防洪调洪功能的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做好河流、湖泊水域岸线的确权划界和国土空间规划；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8号），负责牵头实施河流

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从根本上消除因人为破坏湖泊生态环境造成的重大洪水风险隐患；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的意见》(青政办〔2022〕20号)，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规审批，且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生态安全的河湖水域岸线利用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谁设障、谁清除”原则，协调项目责任单位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稳妥拆除腾退，恢复河湖岸线；调查核实地质灾害损失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领域防汛抗旱减灾抗灾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防洪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的防汛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危房排查和农房防汛安全管理；负责监督住房、村庄选址避开行洪通道及洪水泛滥区、蓄滞洪区；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房屋市政工地采取“停工”相关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落实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协调落实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涉湖涉水交通设施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清除碍洪设施；做好行业内在建涉河涉湖涉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监督工作；协调对市防汛抗旱应急

指挥车辆免费、优先通行；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涵等设施，保证防汛道路畅通；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指导机场安全度汛；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交通在建工地等采取“停工”相关措施；指导做好防汛紧急状况下公路“停运”工作；调查核实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以及急需药品和医疗物资的紧急调配等工作；灾情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防汛安全；负责农牧业、农牧民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负责职责内耕地干旱、草原干旱救助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种植结构，推广应用农业节水技术，增强农牧业生产抵御旱灾能力；负责农家乐、渔家乐、牧家乐、民宿防汛安全管理；负责围河围构造农田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水产养殖防汛安全；调查核实汇总农牧渔业洪涝、干旱灾情；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落实林草行业（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洪旱灾害易发多发区林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洪涝和干旱受灾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救护、疫情监测；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企业采取“停产”相关措施。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区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做好旅游景区安全保卫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景区防汛应急预案并演练；承担景区水情、汛情预警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并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报道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抗旱重要天气过程信息、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极端天气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督促指导本行业管辖范围旅游景区采取“停业”相关措施；及时掌握防汛期间旅游景区运行情况；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遭受洪涝旱灾的社会救助工作；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参与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活动；负责养老院、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及殡葬场所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

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宣传普及初级救护知识；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青海格尔木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负责及时提供河流、湖泊实时雨情、水情、汛情信息，负责河流、湖泊水文形势分析和洪水预报工作，提供长、中、短期水情预报；负责及时开展应急水文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开展洪水调查工作；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格尔木公路总段：负责辖区范围内国道、省道的防洪安全及抢险处置；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落实涉河在建交通项目度汛安全措施，确保行洪畅通和堤防安全；负责保障灾区公路的畅通，保障输送人力、物力；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根据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对不服从市防指调度的水电站和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发电的水电站限制其上网，并将执行情况反馈市防指；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组织铁路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负责所辖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清除、疏浚铁路沿线及桥涵的碍洪设施、堵塞物等；监督指导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落实防汛抗

旱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结合暴雨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紧急情况下落实“停运”相关措施；建立健全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格尔木电信分公司、格尔木移动分公司、格尔木联通分公司、格尔木铁塔分公司：负责所辖范围内通讯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通讯顺畅，保证水情、汛情信息和防汛调度指令传递及时、准确；发生重大洪涝灾情时，负责为抢险现场增配信号增强机，及时恢复通讯；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藏青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本区域汛期安全生产及防洪工程的防护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完成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按照市防指的统一安排，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防汛抗旱的工作。

3.2 各级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城区行委、乡（镇）、街道成立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防汛抗旱防范和应对工作。

3.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4 现场指挥部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市防指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受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疏散、医疗救护、新闻宣传、综合保障、善后处置、调查评估 8 个应急专业组，具体承担灾害救援和处置各项工作。

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灾害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4.1 现场指挥部履行以下职责：

(1) 加强灾情侦测、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明洪涝、干旱灾害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前期处置工作部署安排；

(2) 调度就近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自任务分工，果断开展处置救援；

(3) 实时跟踪事态进展，向州防指报告情况，发现事态有扩大趋势或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迅速报请州防指给予支援，并及时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通报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

(4) 与省、州防指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保障工作。

3.4.2 各专业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执行州防指、市委、市人民政府指示、部署，协调组织水旱灾害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应急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下达应急物资调用指令；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民武装部

成员单位：驻格军（警）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抢险救援，组织搜救失踪人员，受灾情影响严重的民众、牲畜开展搜救和转移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武装部

成员单位：驻格军（警）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洪涝灾害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

急疏散，灾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撤离工作；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红十字会、医疗单位、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工作职责：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灾害现场对伤员、牲畜进行救治；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和意见。

（5）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通告水旱灾害情况；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6）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青海格尔木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气象局、市供（电、水、气、热）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

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负责保障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转，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灾害处置及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负责为灾害发生地受影响的民众提供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保障用品；负责做好气象信息保障，必要时开展人工降雨工作。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海西银保监分局格尔木监管组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负责核实受伤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死亡牲畜遗体，核实受灾农作物情况，做好受灾人员安抚、理赔等工作。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协助州级灾害事故调查组或接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收集灾害现场有关物证；查明灾害发生的原因、经过及直接经济损失；形成灾害调查报告；提出灾害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9）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5 专家顾问组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需要，市防指依托应急专家库组成水旱灾害应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履行以下职责：

（1）参与研究水旱灾害的预警级别，对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2）参与研究水旱灾害级别，对采取的处置措施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灾害处置方案；

（4）对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积极配合上级专家组的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水旱灾害预防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堤防、引水枢纽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落

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河流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乡（镇）及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抗旱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畅通、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监测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隐患排查。加强对江、河、湖、库和山洪、渍涝等灾害风险区域的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和整改，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

（8）汛前检查。以查思想、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查找防汛抗洪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9）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湖泊、水库、滩涂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4.2 监测预报

4.2.1 气象水文监测预报

(1)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气象、水文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监测时段，并及时上报监测结果，水情信息应在 30 分钟内上报市防指，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工程监测预报

(1) 堤防工程

a.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日 9 时前向市防指办报告工程除险情况和防守情况；格尔木河、那棱格勒河等重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上报市防指办，1 小时内将汛情信息核实后书面报告，3 小时内续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对汛情总结后完成终报。

b. 当堤防、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垮时，工程管理单位应

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威胁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

（2）水库工程

a.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主要建筑物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上报市防指办，1 小时内将汛情信息核实后书面报告，3 小时内续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对汛情总结后完成终报。市防指办核实后 20 分钟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b.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第一时间向水库下游溃坝洪水风险区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人员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4.2.3 洪水灾情监测预报

(1) 洪水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交通、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水灾情发生后，相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水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上报市防指办，1 小时内将汛情信息核实后书面报告，3 小时内续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应急处置结束后对汛情总结后完成终报。市防指办核实后 20 分钟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城区行委、乡（镇）、街道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洪灾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水灾情，做到及时、准确、真实。

4.2.4 旱情监测预报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牲畜，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市防指办应掌握水情雨情变化、各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市防指办应按照规

定向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3 预警

4.3.1 预警体系

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预防预警体系建设，在必要区域建立完善防汛抗旱预防预警设备、设施，建立气象、水利、农牧和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和防汛抗旱预防预警联动机制，启动“叫醒叫应”机制，形成城区行委、乡（镇）、街道上下一体、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洪涝灾害预警体系。

4.3.2 会商机制

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会商研判，定期和不定期召集气象、水利、农牧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会商，分析研判水情、险情和灾情趋势。会商形式可采用远程异地会商和集中会商等多种形式。

4.3.3 预警内容

针对重要天气过程，气象、水利、农牧、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城市内涝等成灾风险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形成降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洪泛区、干旱灾害、供水危机风险预警意见，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4.3.4 预警级别

按照洪涝、干旱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红色预警：有可能发生特大洪水、特旱、城市极度干旱时。

(2) 橙色预警：有可能发生大洪水、重旱、城市重度干旱时。

(3) 黄色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洪水、中旱、城市中度干旱时。

(4) 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洪水、轻旱、城市轻度干旱时。

4.3.5 预警发布

(1) 降雨实时预警

气象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应及时向有关机构报告。市防指办收到气象部门的降雨信息后，立即向各城区、乡（镇）和单位发出警报。各城区、乡（镇）和单位接到降雨警报后，应及时向管辖地区发出预警。

(2) 河道洪水预警

a.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应做好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指办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b.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c.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

报最新水情，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山洪灾害预警

a.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共享信息，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b.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由水利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c.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市防指办根据雨情发展趋势，及时叫应城区行委、重点乡（镇）、村和有关单位应急防范情况，对城区行委、重点乡（镇）、村和有关单位每 2 小时进行再询问、再了解、再部署，确保卫星电话重点保障重点村庄和降水集中地区，切实发挥应急通信保底作用。一旦发现危险征兆，乡（镇）、村和有关单位使用警报器、锣鼓、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叫醒叫应各类人员，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及时组织抗洪救灾。

(4) 洪泛区预警

a. 水库下游、河道两岸的洪泛区应编制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并组织实施。

b. 洪泛区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防指办。

c.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洪泛区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5) 干旱灾害预警

a. 各防汛抗旱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b. 各防汛抗旱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c. 各防汛抗旱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效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6)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相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

(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 市防指及其办公室办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市防指直接调度。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市防指办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报上级防指办公室。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办公室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机构通报情况。

(7)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传染、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受灾地区防汛抗旱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办报告。

5.2 I级应急响应行动

5.2.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 市管以上河流发生大洪水或特大洪水；
- (2) 市管以上河流的一般河段和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 大型水库发生严重险情，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一个乡（镇）内河流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乡（镇）内河流发生大洪水，造成严重的洪水灾害；
- (5) 市气象局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6) 多个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乡（镇）发生特旱；
- (7) 多个乡（镇）发生城市中度干旱；
- (8) 格尔木市主城区发生城市重度干旱；
- (9) 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参加，提出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市防指办和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及水文等有关成员单

位分析发展趋势，影响情况，做出水情、雨情和洪水预报；市防指办和水利局、气象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分析干旱发展趋势；市防指办和水利部门分析水利工程险情。市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非常抗旱期。向市委、市政府、州防指汇报有关情况。报请市委、市政府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市防指及时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重要流域的洪水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督促指导各地调度工作，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调配市级防汛抢险物资，联系驻格军（警）部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掌握洪涝干旱灾情，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督促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洪涝干旱灾害影响的主要地区和险情发生地实施的应急响应行动不低于市级实施的等级，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或党政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由党委、政府部署有关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水库、河道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组织饮水困难地区的水源供应，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其他受影响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

据当地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5.2.3 响应启动（终止）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专家召开会议，经过分析研判，由市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部经过分析研判，达到结束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由市防指总指挥决定结束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5.3.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市管以上河流发生中洪水；
- （2）市管以上河流堤防出现险情；
- （3）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一个乡（镇）内河流发生大洪水或多个乡（镇）内河流发生中洪水，造成严重的洪水灾害；
- （5）市气象局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 （6）多个乡（镇）发生中旱或一个乡（镇）发生重旱；
- （7）多个乡（镇）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8) 格尔木市主城区发生城市中度干旱；

(9) 其它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办和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水文等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指参加，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在1小时内将核实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监督指导各地调度工作，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及时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指办不定期在市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3) 洪涝干旱灾害影响的主要地区和险情发生地实施的应急响应行动不低于市级实施的等级，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挥或党政主要领导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水情、雨情、旱情、工情变化；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按照权限做好水库、河道预排预泄和洪水调度，组织水库、堤防险工险段、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组织饮水困难地区的水源供应，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及时将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情况上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他受影响乡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当地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与发展趋势,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

5.3.3 响应启动(终止)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专家召开会议,经过分析研判,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部经过分析研判,达到结束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由市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决定结束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4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 市管以上河流发生小洪水;
- (2) 市管以上河流堤防出现洪水隐患;
- (3) 小(1)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一个乡(镇)内河流发生中洪水或多个乡(镇)内河流发生小洪水,造成严重的洪水灾害;
- (5) 市气象局发布未来24小时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 (6) 多个乡(镇)发生轻旱或一个乡(镇)发生中旱;
- (7) 主城区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8) 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办和水利、气象等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防汛抗旱机构参加，掌握有关地区的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情况，提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意见，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市防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及时派出由市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市防指办不定期在市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3) 洪涝干旱灾害影响的主要地区和险情发生地乡（镇）实施的应急响应行动不低于市级实施的等级，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领导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预案组织防汛抢险或组织抗旱，并将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

5.4.3 响应启动（终止）

市防指收到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上报的情况后，由市防指副总指挥视情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现场指挥部经过分析研判，达到结束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由市防指副总指挥决定结束响应。

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

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地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5.1 河道洪水

(1) 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洪峰流量超过设防标准时，市防指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及单位、部门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协调驻格军（警）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道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市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道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应急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5.2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市防指负责，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市防指办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对紧急转移区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

立即通知相关乡（镇）和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驻格军（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市防指应组织水利、水文、自然资源、气象、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遇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堵塞河道，市防指应及时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5.3 堤防决口、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发生市内主要河流堤防决口和水库溃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办。

（2）堤防决口、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市防指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市防指应适时组织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

口创造条件，并明确应急救援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5.5.4 城市洪涝

(1) 城市外洪响应。严格按照江河洪水响应程序执行，河流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河流洪水调度管理工作，其余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及时做好防止洪水倒灌等相关工作。

(2) 城市内涝响应。各乡（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内涝工作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提前组织易涝地区各单位、居民做好防涝准备，及时做好人员、物资转移。市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积极做好城区排涝（污）泵站、水闸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监护；市公安、交通运输、工信、发展改革等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城市治安、交通指挥和疏导、电气能源保障、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全力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5.5.5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市防指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保证水量和水质正常。

5.5.6 响应调整

不同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现场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经市防指审核批准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5.6 信息报送和发布

5.6.1 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由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遇突发险情、灾情，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市防指办接到突发重特大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州防指，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5.6.2 发布

格尔木市防汛抗旱决策部署、突发汛情及其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的稿件，由市水利局负责审核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以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整体情况的发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较大及以上灾害抢险救援情况的发布。

5.7 舆情应对

格尔木市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舆情管理，正确引

导、强化应对。积极报道决策部署和工作进展，大力宣传防汛抗洪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造谣传谣、恶意炒作者坚决依法打击。

5.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市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报请市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市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畅通。

(3) 市防指根据险情发展趋势，及时“叫醒叫应”重点乡（镇）、村和有关单位应急防范情况，重点乡（镇）、村和有关单位每2小时进行再询问、再了解、再部署。一旦发现危险征兆，乡（镇）、村和有关单位使用警报器、锣鼓、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

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微博微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制定除险方案，并由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a.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格军（警）部队、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2) 抗旱队伍

a.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

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应急救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6.2.5 医疗保障

卫生医疗、防疫、农牧等部门负责人员救护、卫生防疫和疾病预防，做好人畜疾病的救治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和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分洪爆破工作及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警戒、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a.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

配、合理负担”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
管理单位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需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 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储备市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
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
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由市政府或市
防指负责调用。

(2) 物资调拨

a.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当发生重大险情，当地防
汛抗旱抢险物资不足时，可申请调用市级储备物资。市级防汛
抗旱物资主要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抗旱物资急需。

b. 市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防汛抗洪物资仓库在汛期应随
时做好物资调运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调令保证防汛抗洪物资快
速、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c.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启
动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
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1) 市财政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辖区内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水利设施运行与维护、水利工程应急除险、
抗旱抢险。

(2) 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州财政下拨的补助费，用于河道
重点治理工程维护和建设，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地区

防汛抢险及应急抗旱。

6.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汛期或旱季,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情, 做好动员工作, 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组成部门, 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 应按照分工, 特事特办, 急事急办, 解决防汛抗实际问题, 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 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 组织部门单位, 动员社会力量,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6.2.10 信息技术保障

加强先进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在防汛抗洪工作中的运用, 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洪指挥系统; 建立洪涝灾害防御专家库, 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加强防汛抗洪工作研究, 提高防汛抗洪技术能力和水平。

6.2.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防汛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人防疏散基地、公园绿地、露天广场、体育场、操场等公共场所, 统筹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 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恢复

发生水旱灾害的城区行委、乡（镇）、街道应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2 救济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灾区倒塌房屋恢复重建，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3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及时开展心理干预。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7.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5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根据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6 环境保护

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立足当前，兼顾长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经济、环保的方式依法、有序、快速清理废墟和管理废物。

7.7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城区行委、乡（镇）、街道应尽快协调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8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各级防汛抗旱机构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宣传、培训及演练

8.1 宣传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充分利用广播、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日常宣传，不断增强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加强应急期间专题宣传，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先进典型，凝聚抗灾救灾正能量，加强舆情监控和正面引导，及时化解舆情危机。

8.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防指负责所辖乡（镇）防汛抗旱机构负责人、防

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乡（镇）防汛抗旱机构负责地方防汛抗旱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8.3 演练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防汛抗旱演练。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业演练一般2年举行一次。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三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指办召集相关部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相应修订，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河道、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
- (8)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奖励和责任追究

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指办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1)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 (2)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 (3)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 (4)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 (5) 无旱：正常或湿涝，特点为降水正常或较常年偏多，

地表湿润。

(6) 轻旱：特点为降水较常年偏少，地表空气干燥，土壤出现水分轻度不足，对农作物有轻微影响。

(7) 中旱：特点为降水持续较常年偏少，土壤表面干燥，土壤出现水分不足，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8) 重旱：特点为土壤出现水分持续严重不足，土壤出现较厚干土层，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影响，对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一定影响。

(9) 特旱：特点为土壤出现水分长时间严重不足，地表植物干枯、死亡，对农作物和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工业生产、人畜饮水产生较大影响。

(10)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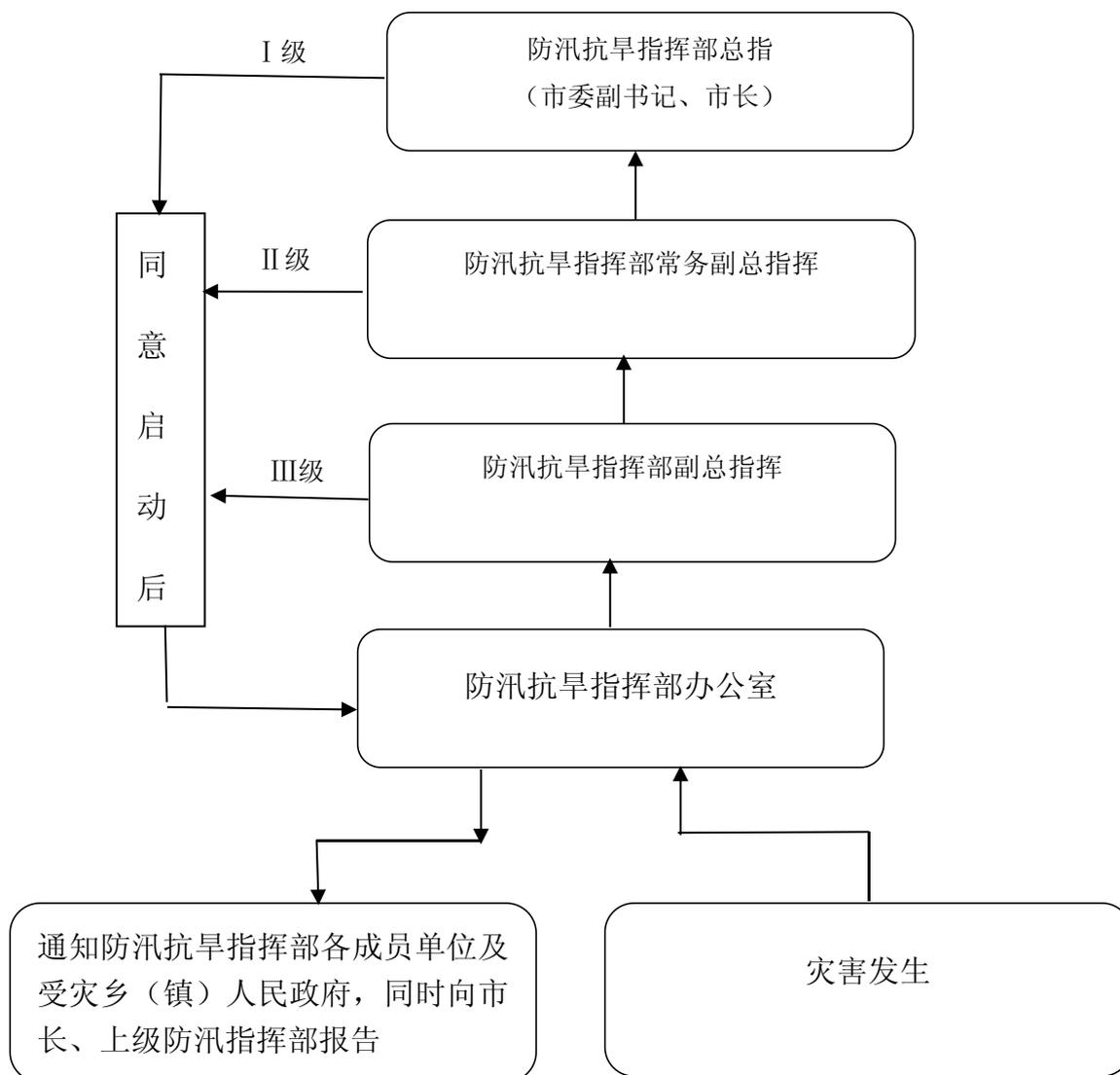
(11)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10%—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20%—3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30%以上，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启动响应工作流程图



10.3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